

花神大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涉宁南大桥 桥梁保护方案编制服务

技术咨询合同书

发包方（发包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方（承包方）：江苏教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京市

签订时间：2025年5月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方）与江苏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就花神大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涉宁南大桥桥梁保护方案编制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询价结果通知书；
- （3）询价函回执；
- （4）合同条款；
- （5）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6）承包方投入本合同人员；
- （7）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主要内容为花神大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涉宁南大桥桥梁保护方案编制服务。

2、工作内容为：编制桥梁保护方案，最终形成具备送审条件的方案文本。

三、履行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审查获得批复。

四、发包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的 5 天（时间）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提供项目有关的书面资料和工作条件。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验收、评价方法：

承包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需通过发包方审核并通过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审查。

评价方法：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可参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评价方法）。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法:

(一) 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 人民币 71800 元整(大写: 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二) 支付方式:

(1) 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 本工程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对此承包方不得有异议。

(3) 承包方每次请款时均须提供书面付款申请书, 发包方审核同意后, 承包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 应事先协商, 在承包方和发包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 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时可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 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章盖章即生效, 一式陆份, 发包方叁份, 承包方叁份。全部成果交接验收完毕, 归档工作完成, 并结清合同规定的费用后, 本合同终止。

发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合同条款

一、定义与解释

1、发包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局；

2、承包方：是指其询价函回执文件已为发包方所接受，并与发包方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段的研究单位（公司），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方同意）；

3、项目负责人：是指询价函回执文件中载明，并由承包方书面委托的负责合同书承担合同段工程的组织管理者；

4、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交通部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5、方案研究：是指承包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合同要求及发包方指令而提交的各项报告；

6、日：指日历日。

二、研究范围、内容、依据与标准

1、研究内容：编制桥梁保护方案，最终形成相应研究报告。

2、研究依据与标准：国家标准、省、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和本项目发包方的要求。

三、服务周期和要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审查获得批复。

四、双方的责任

发包方的责任：

1、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周期。

2、指定专人负责与承包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成果文件编制进度要求。

3、为承包方进行资料收集、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应认真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但并不免除承包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对承包方的成果予以维护，不得擅自修改和转让。

6、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桥梁保护方案研究编制费用。

承包方的责任：

1、承包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研究报告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研究成果的质量负责，达到发包方要求。

2、应自行承担研究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资料、会议费等。

3、在研究工作过程中，应主动和发包方保持密切联系。

4、应全过程配合发包方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工作，保证研究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报告。

5、人员保证与变更

(1)承包方应按询价函回执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桥梁保护方案专题研究报告编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发包方批准。

(2) 如果承包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承包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承包方有权拒绝。

(3) 若承包方的进度没有达到承包方询价函回执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发包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承包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6、若承包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7、承包方负责定期向发包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8、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的要求，就服务的项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及时向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提供项目研究资料。

五、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

1、承包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技术和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承包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2、发包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承包方提供给发包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承包方或第三方公布，发包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

担保义务。

3、承包方应对发包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保密，除非事先征得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发包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4、双方均有权继续使用此次科研成果于其它研究或工程。

六、研究报告的验收、评价方式

报告的验收由发包方聘请行业、专业专家，按照有关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查和评价，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七、违约责任

1、发包方的违约：

(1) 由于发包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规划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承包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承包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发包方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承包方原因造成），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发包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万分之一计算且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5%。

2、承包方的违约

(1) 如果承包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方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发包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承包方的违约金。

(2) 承包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或未根据发包方的指令进行研究，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发包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承包方的违约金。

(3) 因编制报告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报告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承包方负责继续完善报告编制外，应视造成的损失，发包方可扣除承包方合同价的 2%~10%违约金。

(4) 如果承包方未能按期提交文件（发包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一天，承包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5%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 合同生效后，如果承包方更换询价函回执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征得发包方的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发包方将保留对承包方罚款的权力：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3000 元处以罚金。

(6) 合同生效后，如承包方提出终止合同，应按合同总价的 5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造成发包方其他损失的，应据实赔偿。

若发生上述(1)—(3)情况中任一款发包方有权收回已委托承包方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承包方无条件接受。

3、如果发生了上述 1、2 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4、责任的期限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八、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章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承包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2、延误

由于发包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承包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承包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发包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发包方在与承包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承包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费用。

3、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

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承包方案等，对报告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发包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推迟与终止

(1) 发包方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承包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发包方认为承包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说明理由。若发包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方可以发出进一

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3) 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5、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九、合同费用

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报告编制费、知识产权使用费、交通差旅费、住宿费、专家评审费、保险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合同费用不随估算投资额的变化而调整。

2、支付方式：

(1) 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 本工程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对此承包方不得有异议。

(3) 承包方每次请款时均须提供书面付款申请书，发包方审核同意后，承包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十、合同的调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研究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2) 询价结果通知书；

(3) 询价函回执；

(4) 合同条款；

(5)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6) 承包方投入本合同人员；

(7)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二、其它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
为准。

2、履约保证金

(1) 承包方应按合同书和询价函回执文件规定的金额及时向发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方按合同要求实施全部研究工作过程中，履约保证金应一直保持有效。

(2) 发包方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合同书期满失效之前提出。否则，此保证金应在合同协议书期满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方。

3、转让和分包

没有发包方的同意，承包方不得把所承担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即使得到了发包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承包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包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4、版权

承包方对于其编制的所有报告文件拥有版权。但发包方有权为本项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承包方的许可。发包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发包方许可，承包方不得复制或出版。

5、利益的冲突

除非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承包方不得参与与发包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承包方和发包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任意一方可向南京市雨花台区法院提起诉讼。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花神大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涉宁南大桥桥梁保护方案编制服务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方”)与承包方(全称)江苏教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花神大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涉宁南大桥桥梁保护方案编制服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方的义务

(1)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发包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

要求承包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方义务

(1)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方或发包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方或承包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方、承包方签署之日起至本标段服务工作完成后止。

7、本合同作为花神大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涉宁南大桥桥梁保护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技术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贰份。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5月6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4月30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花神大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涉宁南大桥桥梁保护方案编制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检测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服务期到期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2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1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日期: 2015年5月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尧

日期: 2015年4月30日